

基金销售牌照申请条件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基金销售牌照申请条件 |
| 公司名称 | 华源鑫瑞中小企业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SOHO现代城C座606 |
| 联系电话 | 18511240155 18511240155 |

产品详情

基金销售牌照申请条件

第一条、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；（二）财务状况良好，运作规范稳定；（三）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、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；（四）有安全、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，基金销售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了联网测试，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；（五）制定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，资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；（六）有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法体系；（七）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、销售人员执业操守、应急处理措施等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；

第二条、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可以专业从事基金及其他金融理财产品销售，其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，除具备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、合伙企业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；（二）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；（三）注册资本或者出资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，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；（四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合伙企业合伙人符合本办法规定；（五）没有发生已经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的重大变更事项，或者诉讼、仲裁等其他重大事项；（六）**管理人员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，熟悉基金销售业务，并具备从事基金业务2年以上或者在其他金融相关机构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基金销售机构的**管理人员，是指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，或者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。（七）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10人。

第三条、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，其股东可以是企业法人或自然人。

1、企业法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持续经营3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，财务状况良好，运作规范稳定；（二）*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；（三）*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、行业监管、工商、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****；（四）*近3年在自律管理、商业银行等机构无****；（五）没有因违法违规行正在被监管机构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。

2、自然人参股独立基金销售机构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（一）有从事证券、基金或者其他金融业务10年以上或者证券、基金业务部门管理5年以上或者担任证券、基金行业**管理人员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；

(二)*近3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； (三)*近3年没有受到金融监管、行业监管、工商、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****； (四)在自律管理、商业银行等机构无****； (五)无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； (六)*近3年无其他重大不良诚信记录

。